

项目编号：FSHJ-2025-20

旬阳市人民医院采购病房电视收视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 旬阳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 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 谈判文件构成及格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旬阳市人民医院采购病房电视收视服务单一来源邀请书

致：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旬阳市支公司

项目概况

人民医院采购病房电视收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2-8 幢 1 单元 726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HJ-2025-20

项目名称：人民医院采购病房电视收视服务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26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人民医院采购病房电视收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6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旬阳市人民医院采购病房电视收视服务	2(年)	详见采购文件	26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人民医院采购病房电视收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人民医院采购病房电视收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4.信用要求：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2-8 幢 1 单元 726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2-8 幢 1 单元 726 (如有变更, 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2-8 幢 1 单元 726 (如有变更, 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确认：投标人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2-8 幢 1 单元 726 进行报名确认, 代理机构确认完毕后方可发放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城关镇健康路 27 号

联系方式：0915-72023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2-8 幢 1 单元 726

联系方式：192091558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晓龙

电话：19209155886

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名称	旬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27 号 联系方式：0915-820197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2-8 幢 1 单元 726 联系方式：19209155886
1.1.4	项目名称	旬阳市人民医院采购病房电视收视服务
1.3.1	采购范围	旬阳市人民医院采购病房电视收视服务涉及的全部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2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4. 信用要求：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企业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前以书面形式发至每一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4.1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7.3	装订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3.7.4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7.5	装订要求	不得使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地址
4.2.1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4.2.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5.2	谈判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代表 （5）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是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谈判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4. 信用要求：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2.2.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代理机构（包括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2.2.3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方可参与谈判。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2.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2.5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 谈判响应的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响应的服务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

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

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 谈判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两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两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处理。

9.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1.2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

9.1.3 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9.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68000.00 元，谈判报价大于采购预算的则视为废标。

10.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响应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谈判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1.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可以调整的价格提交的谈判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1.3 谈判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虚假响应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

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逐条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质量保证、实施方案、货物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5.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盖章,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连续性页码,并分别装订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盖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袋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应一起装袋。

17.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3.1 供应商的全称；

17.3.2 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3.3 “非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0:00 前 不得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装袋，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

18.2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21.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采购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1.2 谈判时，由投标人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袋情况。检查完毕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谈判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谈判时宣读的谈判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只有在谈判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在谈判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谈判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谈判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2.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资格审查标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2）符合性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服务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投标方案没有出现严重漏项，没有造成系统缺陷，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5	投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6	其他情况：符合谈判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谈判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最后由投标单位进行最终报价。

（1）服务方案评审。

（2）质量保证评审。

（3）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单位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22.4 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

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2.5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 政府采购政策

24.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1.2 价格优惠比例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2 信用融资

（1）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进行信用融资。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5. 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性审查、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五个步骤进行评审。

六. 定标、成交与签约

26. 确定成交单位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中标服务费

28.1 采购代理服务/中标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28.2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向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8.3 中标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收。

24.4 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盖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盖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名称：旬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27 号

联系方式：0915-8201977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2-8 幢 1 单元 726

联系方式：19209155886

邮 箱：1759186742@qq.com

31.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盖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项目概况：

旬阳市人民医院门诊楼、综合楼、老住院楼、卫校感染科病区所有病房电视共 335 个点位，电视信息号收视费于本月底到期，为确保给患者提供舒适、便民、人性化的就医环境，提高患者满意度。

二、采购内容：

1、服务期：2 年。

2、服务地点：旬阳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项目概况及主要内容：旬阳市人民医院门诊楼、综合楼、老住院楼、卫校感染科病区所有病房电视共 335 个点位，电视信息号收视费即将到期，为确保给患者提供舒适、便民、人性化的就医环境，提高患者满意度。

4. 采购预算：贰拾陆万捌仟元整（¥：268000.00 元），按 400 元/点位的价格计算收视费，共计 335 个点位，134000 元/年，申请采购 2 年收视信息服务，合计 268000 元
注：谈判总报价大于本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要求：支持重大网络安全故障应急响应服务、电话服务，有提供 7×24 小时现场服务的能力。

6、付款方式：按年分批付款。

7、服务要求：支持本地频道。

8、附件：电视改造升级改造服务明细

三、履约保证

1、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30 天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30 天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2、提供的服务及配套的设施、配件、服务等，能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30 天之内，成交人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成交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成交

人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四、旬阳市人民医院病房电视升级改造服务明细

旬阳市人民医院病房电视升级改造服务明细内容

使用区域	业务功能	限价 单价	数量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新楼门诊楼	1、光纤电视 2、无线 WIFI 全覆盖 3、智慧窗系统宣传平台 4、支持本地电视频道	400	58		
综合楼			196		
感染科 （卫校路）			20		
旧住院楼			61		
合计		2 年	335	268000	

附件：病房电视收视服务升级点位明细表

旬阳市人民医院门诊楼（新楼）楼层明细

1	楼9楼1号	楼10楼1号	楼11楼1号	楼12楼1号	楼2楼1号	楼1楼1号
2	楼9楼2号	楼10楼2号	楼11楼2号	楼12楼2号	楼2楼2号	楼1楼2号
3	楼9楼3号	楼10楼3号	楼11楼3号	楼12楼3号	楼2楼3号	楼1楼3号
4	楼9楼4号	楼10楼4号	楼11楼4号		楼2楼4号	楼1楼4号
5	楼9楼5号	楼10楼5号	楼11楼5号		楼2楼5号	楼1楼5号
6	楼9楼6号	楼10楼6号	楼11楼6号			
7	楼9楼7号	楼10楼7号	楼11楼7号			
8	楼9楼8号	楼10楼8号	楼11楼8号			
9	楼9楼9号	楼10楼9号	楼11楼9号			
10	楼9楼10号	楼10楼10号	楼11楼10号			
11	楼9楼11号	楼10楼11号	楼11楼11号			
12	楼9楼12号	楼10楼12号	楼11楼12号			
13	楼9楼13号	楼10楼13号	楼11楼13号			
14	楼9楼14号	楼10楼14号				
15	楼9楼15号	楼10楼15号				
16	楼9楼16号	楼10楼16号				
	16	16	13	3	5	5
合计	58					

旬阳市人民医院综合楼楼层明细

1	401 室	501 室	601 室	701 室	801 室	901 室	1001 室	1101 室	1201 室	1301 室
2	402 室	502 室	602 室	702 室	802 室	902 室	1002 室	1102 室	1202 室	1302 室
3	403 室	503 室	603 室	703 室	803 室	903 室	1003 室	1103 室	1203 室	1303 室
4	404 室	504 室	604 室	704 室	804 室	904 室	1004 室	1104 室	1204 室	1304 室
5	405 室	505 室	605 室	705 室	805 室	905 室	1005 室	1105 室	1205 室	1305 室
6	406 室	506 室	606 室	706 室	806 室	906 室	1006 室	1106 室	1206 室	1306 室
7	407 室	507 室	610 室	707 室	807 室	907 室	1007 室	1107 室	1207 室	1307 室
8	408 室	508 室	611 室	708 室	808 室	908 室	1008 室	1108 室	1208 室	1308 室
9	409 室	509 室	612 室	709 室	809 室	909 室	1009 室	1109 室	1209 室	1309 室
10	410 室	510 室	613 室	710 室	810 室	910 室	1010 室	1110 室	1210 室	1310 室
11	411 室	511 室	614 室	711 室	811 室	911 室	1011 室	1111 室	1211 室	1311 室
12	412 室	512 室	615 室	712 室	812 室	912 室	1012 室	1112 室	1212 室	1313 室
13	413 室	513 室	616 室	713 室	813 室	913 室	1013 室	1113 室	1213 室	1314 室
14	414 室	514 室	617 室	714 室	814 室	914 室	1014 室	1114 室	1214 室	1315 室
15	415 室	515 室	618 室	715 室	815 室	915 室	1015 室	1115 室	1215 室	1316 室
16	416 室	516 室	619 室	716 室	816 室	916 室	1016 室	1116 室	1216 室	1317 室
17	417 室	517 室	620 室	717 室	817 室	917 室	1017 室	1117 室	1217 室	1318 室
18	418 室	518 室		718 室	818 室	918 室	1018 室	1118 室	1218 室	1319 室
19	419 室	519 室		719 室	819 室	919 室	1019 室	1119 室	1219 室	1320 室
20	四楼活动室	520 室		720 室	820 室	920 室	1020 室	1120 室	1220 室	
	20	20	17	20	20	20	20	20	20	19
合计	196									

旬阳市人民医院旧住院楼楼层明细

序号	二楼	三楼	四楼	五楼	六楼
1	201	待产室 301	402	502	601
2	202	产房 1 302	403	503	602
3	203	产房 2 303	404	504	603
4	204	303	405	505	604
5	205	304	406	506	605
6	206	305	407	507	606
7	207	306	408	508	607
8	208	307	409	509	608
9	209	308	410	510	609
10	210	309	411	511	610
11	211	监护室 310	412	护士长室	611
12	212	换药室 312	人流室		612
		主任室 312			
	12	13	12	12	12
合计	61				

感染病区（卫校）

编号	楼层	病房数量	备注
1	二、三楼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 旬阳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采购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中标单位中标总金额

大写： _____元；小写： _____元

第二条 服务期限：随工程进度履行

中标单位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停止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三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_____。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服务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国家、省、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技术保障：中标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保障服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旬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 (盖章)	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27 号	地址	
分管领导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旬阳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103297946399	帐号	
电话	0915-7202392	电话	
邮政编码	725700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FSHJ-2025-20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商务响应偏离
5.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6.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

致：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谈判文件规定，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书;
- (2) 第一次谈判报价;
- (3)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报价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报价；或中标后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高价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

2.1 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FSHJ-2025-20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数量 （点位）	单价（元）	服务期（年）	备注
旬阳市人民医院采购病房 电视收视服务					
总报价（大写）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请严格按照本一览表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4. 信用要求：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以上证明文件须清晰完整；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标包号、采购耗材标的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委托。（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 _____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四、商务响应偏离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度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章商务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五、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①服务方案

②服务承诺

③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六、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